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换届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近期收到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凡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大量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发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意见的函件，上述股东持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函件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函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本人为贵司股东，鉴于贵司重大资产重组镶嵌破产重整事项注入的资产解押和清收工作遇到障碍；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未完成；相关资产捐赠方的约定能否实现等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相关责任人履职尽责，尤其是贵司副董事长马骧作为贵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向贵司捐赠的资产再次被债权人拍卖（迅宝一期土地和部分别墅被拍）需要补足资产或现金，而不是由其指使改选董事会逃避责任；同时，“迅宝系”金融机构债权人股东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在本届董事会均拥有董事席位，为贵司后续解除查封的沟通工作能顺利稳定进行建立了良好基础。

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本人希望维持贵司现有董事会结构不变，执行重整裁定，待上述所有事项得以解决后再商讨换届事宜。

特此致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股东来函意见高度重视，并依法披露。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